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市）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工作流程在试行期间，如发现问题或存在争议的，请及时向市住建局反馈。

各区（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直	0632-8665619	邵谦
滕州	0632-5577189	王保东
薛城区	0632-4410020	单颖
山亭区	0632-8829115	刘强
市中区	0632-3621075	周晓亮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708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RECEIVED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ON FEBRUARY 14, 1968

11
28

11
28

峰城区 0632-7727537 张 凯
台儿庄区 0632-6636135 孙莹莹
枣庄高新区 0632-8693977 杨孔生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1日



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工作流程

一、工作依据

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制定本工作流程。

二、受理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

三、受理处理时限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四、所需材料

当事人提供招标投标活动材料和证据。

五、程序

（一）受理。在接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后，及时查明与投

诉案件有关的情况，3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于符合投诉条件并决定受理的，进行登记并详细记载投诉的有关情况，按要求填写《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调查取证。对受理的案件，立即组建两人以上的调查组展开调查。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如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调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处理投诉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调查人员应按照全面、客观、公正的态度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详细记载询问笔录，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后，如有差错、遗漏允许补充，最后与记录询问笔录的调查人员一并签字盖章。

(三)提出调解意见。调查人员调查取证结束后，对所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对投诉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会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次投诉做出处理意见。

(四)告知。承办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向投诉人进行告知，形成书面材料下发给投诉人，由当事人签收或由承办人员通过制作《送达回证》等方式送达。

(五)存档归卷。投诉处理完毕后，将《枣庄市建设工程招

标投诉处理决定书》以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片、照片、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摘抄、复印、借阅、扣押、销毁。

(六) 案件移交。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和情况时，承办单位应及时通过相应的监督平台向工程所在地的相关纪检、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六、监督检查

对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检自查。按照各自职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通过公开公示的形式接受社会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

投诉处理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工作流程规定的，情节较轻的，责令立即改正，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并调离现有工作岗位，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岗位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